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研字〔2021〕11号

关于对《青海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条例》 学术成果相关条款补充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1年6月16日第五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7次会议审定，对《青海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条例》（青大校教字〔2011〕27号）第二章和第三章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修订，自审定之日起执行。

《青海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条例》（青大校教字〔2011〕27号）第二章第四条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要求为：“5. 硕士研究生发表的论文应有自己的新见解，表明作者在学术上和技术应用方面的工作能力。其内容必须是研究生课题研究的核心

内容或一部分研究内容，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在核心刊物上（包括：青海大学学报、青海师范大学学报、青海大学医学院学报、青海民族学院学报）发表一篇论文（不包括综述性文章和会议论文集）。”“6.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篇，论文应有自己的新见解，表明作者在学术上和技术应用方面的工作能力，其内容必须是研究生课题研究的核心内容或一部分研究内容。”

修订为：硕士学位论文是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取得的学术成果应符合所属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学术成果认定标准。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严格按照相应学科专业研究论文规范撰写，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可以采取研究类论文、调研报告、案例（病例）分析、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实证研究等多种形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相应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特点，结合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盲审、答辩各环节培养情况，可将学术论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品种、专利、行业标准、产品、科技成果奖项、职业资格证书等纳入学术成果范畴，实施学术水平的多元化评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除满足上述相关要求外，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2015〕9号）要求执行。

第三章第十五条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要求为：“博士研究生在 SCI 收录一篇论文或在一级学报上发表两篇论文；民族医学专业博士最低要求发表本专业或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两篇，其中一篇在《中国藏学》期刊上发表，另外一篇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修订为：博士学位论文是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取得的学术成果应符合所属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成果认定标准。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并结合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特点，同时将高水平学术论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品种、专利、行业标准、产品、政府类科技成果奖项等纳入学术成果范畴，实施学术水平的多元化评价。



抄报：教育部、科技部、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大学

2021年6月17日印发
